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057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并办理抵押或质押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参照同期同档次金融市场融资利率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方式）、借款次数由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以符合抵押、质押条件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向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实际获得的新增借款金额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

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借款并办理抵押或质押的议案》实际从金融机构获得的借款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本次用于向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抵押、质押资产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借款并办理抵押或质押的议案》向金融机构抵押、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实际借款额度、抵押或质押资产的范围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上述原则，根据资金需求、资产状况予以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签署借款协议或委托贷款协议、资产抵押协议或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建辉、胡洪、王平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借款并办理抵押或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借款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参照同期同档次金融市场融资利率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次数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以符合抵押、质押条件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实际获得的新增借款金额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并办理抵押或质押关联交易的议案》实际获得的借款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本次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资产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向中

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并办理抵押或质押关联交易的议案》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实际借款额度、抵押或质押资产的范围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上述原则，根据资金需求、资产状况予以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协议、资产抵押协议或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